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部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袁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武劍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馬旭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v) 根據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旭飛先生